

古代社会史

謝艾群・楊慕馮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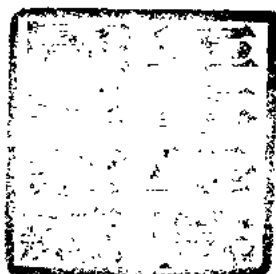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
學人石以學小四第



2 040 8215 2

古代社會史



著 郎 二 川 早

譯 羣 馮 艾 慕 謝 楊

古代社會史

原著者：
譯者：
發行人：
發行者：
經售者：

早川二郎
謝慕艾
楊慕艾
黃新
耕耘出版社
上海龍路八十號
各大書店

•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

一九四二年五月
初版
一九四三年七月
三版
一九四四年四月
版

原著者序

受任爲「唯物論叢書」爲古代社會史一書，筆者曾試作種種的打算。這本小書，負有作爲「唯物論叢書」中之一冊的任務——即不但須與一切封建的、觀念論的歷史學相鬥爭，且須與機械唯物論（在自然史上比較唯物、在社會史上則正反）的歷史學相鬥爭，以樹立正確的古代社會史的任務。我是否有完成這一任務的能力與資格呢？自覺是沒有的，因此曾發生過疑度的躊躇。但是又想到這方面的研究，現在還比較幼稚，即使像我這樣淺薄的意見，也許不無若干的裨益。同時接受這一工作，合流於社會的偉大歷史巨潮而成爲其中的一滴，這對於我個人是一種無上的光榮與愉快。爲此我才決定執筆。

不過本書因篇幅關係，未能採用普通舊史家所習用的紀事史體裁。古代社會史中，僅只就其最必要而週悉的諸史實（這類史實即史學本身變革之素材）略予敘述，已足佔去本書的整個篇幅而有餘，結果筆者將無復發掘個人創見的餘地，而全書內容，亦將祇於拾人牙慧而止。因此我才想到在「古代社會史」這一響名之下，來寫一部理論性的著作，即所謂「古代社會史之方法論」的東西。俗語云：「山嶺雖小粒粒辣」。只要把握要點，即使較小的書子，其所完成的任務也未

必較長篇鉅著爲弱。古代史中最繁瑣的所在，無疑即在其方法論方面。因此本書即以這點爲中心，採用了把研究古代史所應注意之點逐一列記的體裁。讀者若能汲取筆者在本書中所闡明的思想而加以訂正發展，進而稽閱古代史中最優秀的諸著作，則對於唯物論的古代社會史，當不難完全把握。

其次就筆者本身說，本書尙具有另一重大的意義，即把牠作爲研究日本古代史的補充工作，古代日本之特殊的社會經濟構成，和同期各外國的經濟構成一作比較，當可更臻明瞭。固然，把世界史作爲研究和理解日本史的補助科學，這只是世界史學之一個很小的分野，但對於我們日本人士，則爲非常重要之課題。世界史之單作一般世界史去看，與特別作爲日本史學之補助科學去看，其間可以發生不同的着眼點。筆者在遭遇此種歧路的時候，即係沿後一進路而行。因爲我們相信：在日本史學改造尚未完成的現在，後者正是我們的當務之急。

最後尙須申明：本書決非筆者欲以公開問世之作，其中許多論點，尙爲筆者暫定的意見，僅欲以聊供同道諸君之參考。以這種態度來發表著作，或不免遭受一部分人士之非難；對於除自己的成熟見解以外概不發表、而以「學術良心」自負的人士，（雖則大多數「學術良心」的所有者，是調於在大學教壇上宣賣自己的暫定意見的），將尤感不快。但是學問這一東西，不論在任何

天才者之手，單藉個人或狹小集團之力，總不及在大衆的論戰中發展得更快。筆者不希望在大衆的論戰中獨特沉默，來做最後的判斷者；但希望成爲論戰參加者之一員。換句話說，我並不希望做金字塔上最尖端的一石；而希望成爲堅砌於其中、不能爲任何人所除外的一石。

筆者對於能廣汎自由地公表自己的意見，儘諸大衆的批判之前，以與讀者諸君攜手共進，努力於這一科學的發展，引爲無上的榮幸！

著者謹識

目次

第一章 問題的提起

第一節 「古代社會」之範圍

第二節 「古代社會史」以什麼為問題？

第二章 希臘——羅馬社會論

第一節 希臘史之素描

第二節 羅馬史之素描

第三節 奴隸所有者的社會經濟構成與奴隸制度

第四節 奴隸所有者社會構成中的階級鬥爭

第五節 希臘——羅馬社會的沒落

第三章 古代東方社會論(一)

第一節	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之理論……………	七七
第二節	卡、恩的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究係何物……………	八一
第三節	作為社會經濟構成看的「貢納制」……………	九八
第四節	論「亞細亞的封建制」……………	一〇八

第四章 古代東方社會論(二)……………一二五

第一節	古代東方社會的都市與文化……………	一二五
第二節	「亞細亞的生產方式」與灌溉……………	一三六
第三節	「亞細亞社會」的具制……………	一四四
第四節	「亞細亞社會」的階級鬥爭……………	一五一

第五章 古代東方社會論(三)……………一六一

第一節	古代埃及……………	一六一
第二節	古代巴比倫……………	一六五

第三節 古代印度·····	一六九
---------------	-----

第六章 古代中國社會論·····	一七三
------------------	-----

第一節 西周時代的社會構成·····	一七三
--------------------	-----

A 技術階段·····	一七三
-------------	-----

B 所謂「周代封建主義」之本質·····	一七六
----------------------	-----

C 奴隸制度·····	一八三
-------------	-----

D 幾個結論·····	一九四
-------------	-----

第二節 西周社會之起源·····	一九六
------------------	-----

第三節 周代社會之發展——春秋戰國時代的社會構成·····	二〇二
-------------------------------	-----

第一章 問題的提起

第一節 「古代社會」之範圍

我們現在來研究「古代社會」。研究「古代社會」，首須確定「古代社會」這一命題的意義。爲何。研究的對象如果糊塗，全盤的研究即將成爲暗中摸索。但是這裏就有一個困難。「古代社會」的涵義，一見似極明白，實際却並不然，照字面講還是「古代」，但所謂「古代」者究何所指？照日本人或西歐人說，兩千年前已經是道地的「古代」，同時就保有悠長歷史的中國人或印度說，則較此更前的時代，也毋寧還是「中世」。中國在兩千年前，是所謂前後漢之交，以這一時代作爲「古代」，是極成問題的。另就斯拉夫人說，則兩千年前又甯是一沒有歷史」的時代。斯拉夫人之登場於歷史舞台，始於紀元六世紀左右，他們向東羅馬帝國入寇的事實，雖已有成文記載，但這時他們尚在氏族制度時代。不論就正式紀錄或事實而言，他們的「成立國家」乃在第九世紀。因之，以年代來解答問題，可謂毫無意味。然則究應採用何種方法？筆者以爲至少上述的說法是可能的：即「古代」一語，非分別就各民族或民族集團之社會構成史的「古老程度」

而分別設定不可。但所謂「社會構成史的老程度」又係如何決定？是否如某些人士所主張，「古代社會」乃意味奴隸所有者的社會構成時代，結局即指希臘——羅馬社會？筆者對於此說，不能苟同。因為「古代社會」一語若使其本身存在的價值，則此說將其視作既成術語「奴隸所有者的社會」，「古典的古代社會」之別名，實屬毫無意味。其次是否如另一些人士所主張，「古代社會」係指文明曙光期以前的整個歷史時代？筆者對此亦不能贊同，因為若使如此，我們何以不用更明確的既成術語「前階級社會」，「氏族共產社會」，「太古的社會構成」等等，而必以含義曖昧的「古代社會」一語以爲之代？更次另有一種主張，謂「古代社會」乃指由人類史之還不可測的太古時代到中世初期止的這一時代。這種主張，誠然有相當的理由，最少這樣去稱呼「古代社會」，並無重大的不當。但筆者對於此說，仍難贊同。爲什麼呢？就因爲沒有這種必要。因爲這種說法，除使精確的史期劃分反趨曖昧而外，一無用處。由人類史之還不可測的太古時代到中世紀初期止，這當中不是也具有共同一貫的問題嗎？不錯是有的。但這種問題乃「生產諸力與生產諸關係」，「基礎建築與上層建築」等唯物史觀之極一鈔的課題，如要說明這種課題，是白人類有生以來直至現代爲止的整個人類歷史，都應該拿來作爲材料，而上述那種時期區分，也根本不能發現其必須存在的任何理由。若是研究資本主義前史，則應包括中世封建主義；若是研究

階級社會前史，則又應捨棄「奴隸所有者的社會」以下各部。要之，不論如何，以該說所定的時代範圍為研究對象，實際是百無一當。

筆者之意，「古代社會」一語包括如次的時代範圍：即「古代社會」至少不包括中世封建社會及近代有產者社會，同時在原則上也不包括氏族社會。因此成為問題的，即一般公認為奴隸所有者的古典的古代社會之希臘羅馬社會，及其社會構成史的歸屬至今尚在論爭中的古代東方社會。不過古代東方社會正因其社會構成史的歸屬尚未確定，在這點上說，當其歸屬發生疑義的場合，我們的研究也許不得不觸及原始氏族社會及中世紀封建社會。關於這種界說，部分的西洋史學家一面表示贊同，一面又說：「古代史乃述敘以地中海為中心的諸國之關係，即度、中國、日本，雖亦為古代文明國家，但在我們這一簡單的研究中，沒有加以考慮的必要。因為這些國家，是和我們所屬的世界之進步相互隔絕的」（註一）。這種說法，如果是單就西洋古代史而言，也許無所不可；若是就世界史而說，則正是「白人萬能主義」，「沒有加以考慮的必要」。不過話說回頭，我們在上面所說的那種劃分，也並非科學的劃分，而只是一種「因利乘便」的辦法。同時我們採用這種辦法，也有不得不然的理由。如我們在大節中將要提到的一樣，「古代」這一術語，其本身並非什麼科學的術語。科學的術語，必須採用嚴格意味社會經濟構成及其諸階段的術語。

，像「古代」這詞含義曖昧的語彙，根本不能容許。我們僅因東方古代社會之社會構成史的所屬尚欠明確，才暫時「因利乘便」地容許這一術語之存在。不過這種「因利乘便」，也是頗具理由的。

（註一）波茲福特：古代世界史

爲什麼呢？

因爲「古代東方社會」之社會構成史的所屬現時尚未確定，但問題依然是環繞着古典的古代而被提起的。例如珂瓦略夫，即認爲「亞細亞的生產方式，在卡、恩有兩種發現形態：對於上古的東方即奴隸所有者的東方，這是奴隸制之特殊變態，即奴隸所有者的構成在灌溉耕作諸國中的具體形態；對於中世紀的東方，則是封建主義在各該國家的變態」（註二）。這樣，他把亞細亞生產方式直接看作古典的古代之一部。再如蒲列汗諾夫之流，則以爲「古典的社會，乃種氏族組織而興。這種氏族組織，同時又爲亞細亞社會秩序之先行階段。這兩種經濟發展形態之出現，同係氏族組織內部生產諸力發達之結果。此種發達，最後必不可避地要惹起氏族組織之解體。這兩種構成迥然不同，其原因即在於：他們最重要的諸特徵，係形成於不同的地理諸關係的作用之下」（註三）。蒲氏一面把亞細亞社會與古典社會看作兩種不同的社會經濟構成，同時也認爲在社會構

成史的發生程序上，兩者係處於對等的階段。這一思想其後爲馬扎爾所繼承而大加倡導，已如世所週知。固然如前述的珂瓦略夫氏，在到達其上揭新見解以前，對卡爾的「大別言之，亞細亞的、古典的、封建的、及近代布爾喬亞的生產諸方式，可區分爲社會經濟構成之進展的諸紀元」（註三），曾有按照字面去解釋的傾向，而認爲「我們不祇有兩個前資本主義的構成（奴隸所有者的構成和封建主義——早川），而却有三個前資本主義的構成（請二者加亞細亞生產方式——早川）」（註四）。這種主張，贊成者甚多，甚至如羅莎·盧森堡氏之流，也說「勞動者是共有生產手段，抑或各人私有？抑或個人並無所有？抑或是與生產手段一起，其本身亦成爲生產手段，而爲不事勞動者之所有？抑或是不自由人而被束縛於生產手段之上？抑或是無生產手段的自由人，而不得不以其勞動力作爲生產手段而出賣？——按照這種種不同的場合，或生出共同體的生產形態，或生出小農的及手工業的生產形態，或生出奴隸經濟，或生出以農奴制度爲基礎的莊園經濟，或生出與貨幣制度相伴行的資本主義經濟。這種種的經濟形態，又各各伴有獨特方式的分配，及生產物之分配與交換，以及社會的、法制的、精神的生活」（註五）。這種說法，很使人想到與前述珂氏見解之相同。對於「東方社會」若使採用這種見解，則問題的處理，誠然不一定要和奴隸所有者的社會經濟構成發生關聯。但即使如此，根據把亞細亞生產方式看作原始共產主義，

或把他看作亞細亞特殊封建主義的見解，我們仍可把他作為奴隸所有者的社會經濟構成之前史或後史而提起。特別是我們如果把他看作奴隸所有者的社會構成之先行社會構成，並擬定其史期範圍相當於英雄時代的希臘，則「古代東方」的問題，尤有密切聯繫於「古典的古代」而予以檢討的必要。

(註一) 珂瓦略夫：「關於奴隸所有者的構成之若干問題」。見古代社會論

(註二) 蒲列汗諾夫：卡爾主義的根本問題

(註三) 卡爾：政治經濟學批評序文

(註四) 早川譯：論亞細亞生產方式，珂瓦略夫之發言。

(註五) 露莎·盧森堡：經濟學概論

此外，以「古代社會」史的形式，把希臘羅馬等古典的古代與東方古代社會綜合提出研究，這種古代東方社會因為和中國、日本等等的「古代」保有直接關係，而這種研究又為東亞歷史淵源的對照研究，由此當可闡明兩者的異同。同時所謂西洋思想與東方思想，因其多係淵源於此一時代，這種研究，可預想其對於兩者「性格」之認識亦有不少裨益。因此這一工作，對於我們東方人士，當更饒興味。

筆者在本書中，即係把「古代社會」的範圍制定如上。至所以如此劃定的理由，則已如前述。

第二節 「古代社會史」以什麼爲問題？

「古代社會史」究應以什麼爲問題？

如前節所說述，「古代社會」的本身範圍，現在尙曖昧不明。筆者以爲這一事實，業已解答了古代社會史應以何者爲問題的問題。「古代社會」的範圍何以會曖昧不明？就因「古代社會」這一術語並非科學的術語。那末我們何以非使用這種非科學的術語不可？這就是因爲：「古代社會」中所包含的「古代東方社會」，其社會構成之史的歸屬現在尙未明確，我們不能把他作爲任何確然不疑的社會經濟構成之歷史而提起之故。

然而我們對歷史的認識，却非把握該時代的社會經濟構成爲出發點不可。

關於這點，伊里奇曾經說過：

「人類史上這些巨大的時期（奴隸所有者的，農奴的，及資本主義的），各各包括了數十數百個世代，顯示了繁複的政治諸形態，多種多樣的政治學說，意見，及革命。特別對於奧布爾喬亞學者政治家們的政治，哲學，及其他學說相密結的這一切事象之極度複雜性與多義性，我們要

想加以辨別，祇有把握了社會之階級的分裂和階級支配形態之變化作為基本的線索，並由這一觀點去辨別經濟、政治、精神、宗教等一切社會問題的場合，才有可能」（註一）。

（註一）伊里奇：新的論文和書簡集

舉個例說。

假定我們要研究古代中國的「商業」。首先，「商業」這一東西就不能與一定社會構成不生關係而被提起。商業是和一定的生產方式相結合，才行發生，發展，以達於隆盛的，並按照生產方式之如何，給有種種不同的反響於其基礎之上。（請參閱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章）。但是我們先就研究資料來說，就有種種問題。假定我們利用詩經，尚書，易經，竹書紀年，周禮等作為文獻的史料，但我們對這些史料却無法置信。尚書中的古文尚書，以及竹書紀年之由其文體的研究及其與逸文之比較，已充分證明其為偽書，首先不成問題。周禮相傳為周初法制之後世傳說的撰集，但既經輾轉傳說，周初之真實制度被曲盡到如何的方向與如何的程度？再如詩經，尚書、易經之類，即使並非如周禮那樣為經過後世傳說而始被紀錄的東西，其由後人着色變色之點亦可認為較少，但是我們仍可想到：這類東西在作為文獻而被紀錄的當時，就不必一定能傳達事實的真象。這點若舉最淺近的例來說，讀者諸君祇須想想日常事件被報紙所報導的情形，即可明白